

# 手机借给同事玩一会儿后

时间:  
9月28日  
地点:  
衢州中级法院

“我们不仅是同事,还是朋友啊,我怎么也没想到他会这样!”眼看着吴某被抓,余某内心五味杂陈。

今年3月底,余某见年轻人在网上买东西又方便又实惠,就让吴某教他用手机购物。

90后吴某是个标准的“网购达人”,立马拿着余某的手机,一步步教他怎么操作,还帮他设置了支付宝密码,并绑定了银行卡。

过了几天,吴某说自己的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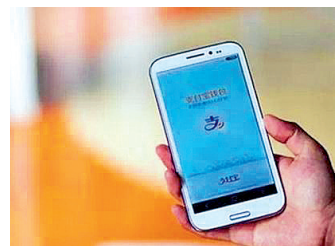
机坏了,向余某借手机玩一下游戏,余某没多想就把手机给了吴某。

谁知过了几天,余某在查询银行卡余额时,发现少了14220元。余某怀疑是吴某借了手机的缘故,而且吴某也知道他的支付宝密码。但是支付宝里没有相应的转账记录,他也不好意思说吴某。小心起见,他把支付宝密码改掉了。

4月14日,吴某又说要借手机玩,拿走了余某的手机。这

下,余某提高了警惕,拿回手机后查询了一下银行卡余额,果然发现又少了1400元。余某马上拨打110报案了。

原来,吴某发现余某的支付宝密码修改后,再次借来手机更改了新密码,然后登录余某的支付宝转了1400元到自己账户中。警方恢复了余某支付宝账号的转账记录和银行扣款记录,证实此前的14220元也是从余某的账户分6次转入吴某及其母亲的支付宝账户中。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吴某不服,提出上诉,衢州中院二审后维持原判。

# 用了“神药”,病情反而加重了

时间:  
9月27日  
地点:  
天台法院

“麝香鹿草化痰膏”“济世奇方穴位神贴”……一个膏药摊子在天台坦头镇的集市上摆开了。夸张的宣传效果吸引了不少村民前来围观,大伯大妈纷纷掏腰包购买“神药”。

“药真的有这么灵吗?”火热的销售引起了正在附近联合执法的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注意。随后,卖药的李某被传唤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李某某今年55岁,安徽人,



2013年开始到天台谋生。“我们老家那边有个中药材基地,号称药都,同时也是华佗的故乡,大家都懂一点制作膏药的土方、偏方!”李某某对民警说。

但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李某某生产、销售的膏药均为假药。

据李某某的儿子说,李某某曾跟老中医学过一些做膏药的配方,加上他自己平时身体不好,干不了重体力活,就卖起了自制的膏药。

李某某先从老家那边采购桂枝、白芍等原材料,以及膏药的包装纸,然后在天台的出租房里熬煮。李某某还往锅里加入冰片、樟脑块等辅料,熬成粘稠的浆。待药浆变成膏状,李某某将这些药涂到橡皮膏上,用膏药贴包装起来,分别制

作成“麝香鹿草化痰膏”“济世奇方穴位神贴”两种膏药。这两种药原料相同,只是包装纸不同、名称不同,每逢乡下赶集的时候,他就将膏药拿到集市上摆摊出售。

膏药的功效完全没有李某某吹嘘得那么神奇,经公安机关调查,部分人用了李某某的膏药后,病情反而加重了。

法院审理后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 公厕里的考试“秘笈”

时间:  
9月28日  
地点:  
乐清法院

39岁的林国某是乐清人,和林观某合伙在当地开了一家驾考理论培训班。与市场上其他培训班不同,两人不喜欢招学历高、通过率高的考生,反而倾向于年龄较大、文化水平较低的学员。

“文化水平低,驾考理论就不好考,但培训班的人说他们有‘技术’,可以包过。”有人道出了其中的“商机”。

郑某和赵某就是看中这一点才找到这家培训班的。他们一个高中学历,一个小学学历,无心学

习,却都指望着一性通过理论考。2016年9月6日,两人找到林国某,一起交了共计15000元的培训费。林国某拍着胸脯保证,两人必定可以通过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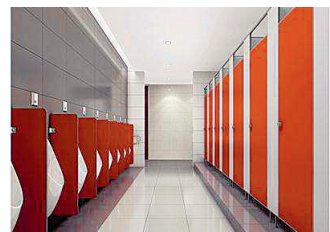
不过,这“包过”的技巧并不是紧锣密鼓的培训。林观某先是在网上购买了2套内置耳机、微型摄像头、无线接收器等作弊设备,然后详细地指导两人使用方法。等到考试那天,他将2套设备安装在郑某和赵某身上。

2016年10月20日上午9

点,考试正式开始,赵某临阵退缩,放弃了考试。考场里,只剩下郑某通过作弊设备与林观某保持联系,林观某则在附近的公共厕所内,通过接收显示器查看郑某用纽扣摄像头拍摄的考试题目,再利用通讯设备告诉他答案。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发现郑某行为古怪,走近观察听到他耳朵内传出说话的声音,立即把他带离考试现场然后进行了检查,发现郑某身上装了作弊设备。

顺着郑某的线索,林国某与



林观某也很快被抓。法院认为两人都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林国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被告人林观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 帮亲戚忙,帮出祸水了

时间:  
9月26日  
地点:  
庆元法院

3年来,只要吴女士说一声,陈大哥都会免费为她运送收购来的香菇袋。但陈大哥没想到,这份好心最后办了坏事。

陈大哥和吴女士并不算十分相熟,仅是略带一点亲戚关系。吴女士经常在陈大哥的村里收购废旧香菇袋,而陈大哥有一辆农用三轮车摩托车,所以吴女士常会让他帮忙运送香菇袋。



2016年12月,吴女士又到村里收购废旧香菇袋,她一连打了好几次电话让陈大哥帮忙运送,陈大哥见推辞不了,只好答应帮忙。

等香菇袋装好后,吴女士急着回家,也想坐上三轮车一起回家。这三轮车并未搭乘过大人,陈大哥立马拒绝了。

谁知,心急火燎的吴女士自顾自爬了上去,手扶着三轮车车杆,陈大哥无奈,只好嘱咐她一定要站好。由于公路盘旋陡峭,坡度陡且没有护栏,下方是岩石,陈大哥慢慢开车,车速控制在20码左右。

途中,不知什么原因,吴女

士突然从车上摔下,掉到公路下方的岩石堆中,受伤严重。医生诊断吴女士多处骨折,她辗转多家医院,前后花了治疗费31万余元。

陈大哥是单亲家庭,独自抚养2个女儿,原本是好心帮助亲戚,想不到却出了事故,他从亲戚那里借了16000元支付给吴女士。但吴女士觉得这和她们的医疗费比起来还远远不够,最终将陈大哥告上了法庭。吴女士要求陈大哥承担20%责任,即赔偿48000余元。

看到诉状,陈大哥心里委屈。他说,当时他不让吴女士上车,是吴女士一定要上的,路上

车速不快,路况也不错,是吴女士自己莫名从车上摔下,不是他的操作问题。而且出事后,陈大哥四处借钱,已经没有能力再赔偿了。

法院认为,吴女士和陈大哥都是正常的成年人,应有足够的安全风险意识。吴女士明知农用三轮车作为货物运输工具,禁止乘坐人员,同时公路陡峭,危险极大,却视自身安全于不顾,执意要求乘坐,应负主要责任。而陈大哥虽然注意到安全风险问题,但仍心存侥幸,主观上存在过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判决陈大哥承担10%责任,赔偿吴女士15838元。